



至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16



#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向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 公司秘書

房正剛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35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紅嶺南路  
金融中心東座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韶關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韶關  
建國路2號

## 財務日誌

### 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 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

##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暫停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

##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無

## 公司網址

[www.topsearch.com.hk](http://www.topsearch.com.hk)

## 業務簡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PC」)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

# 主席報告

## 財務表現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財務表現反映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引致全球經濟倒退，以及其主要客戶位於泰國之設施因水災而暫時停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1,13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2%。息稅前經營虧損為3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息稅前經營虧損47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44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虧損6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8.42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每股虧損6.95港仙。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1,210百萬港元減少6.2%至二零一一年之1,135百萬港元。由於年內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毛利較二零一零年下跌98%，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8.1%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之0.2%。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採取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其產品之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亦會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為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正在向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更新總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保理貸款融資，更新後有效期十二個月。同時，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更新融資額度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人民幣有期貸款融資之展期，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除該等新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一直向中國工商銀行（韶關分行）爭取融資總額人民幣98,500,000元之銀行及貿易融資。

同時，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及香港兩地多間銀行就不同銀行融資安排進行密切磋商，以應付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到期之銀行貸款還款之資金需要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之所需。

# 主席報告

一如往年，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合共52百萬港元之總墊款，並將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在有需要時繼續提供額外財務資助，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鑒於本集團位於中國通遼之現有廠房設施及空間短期內未能充分利用以符合其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通遼佔地面積約為74,214平方米(佔地面積之準確數字須待有關監管機構確認)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約59.3百萬港元)。

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收到首筆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但根據物業指讓協議，買方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額人民幣31百萬元。鑑於通遼政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聲明，指倘買方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前支付全數款項，其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直接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故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人民幣31百萬元代價餘款將可全數支付。

##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刊發最近期之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指出：「種種跡象顯示，下半年線路板市場將困難重重，而下半年首兩個月之數據亦證明了這一點」。可惜，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泰國發生水災，嚴重影響本集團其中兩名主要客戶在當地之生產，本集團的確須面對上述情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之訂單水平創出通常表現強勁季節之新低。該兩名客戶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逐步恢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兩星期內在本集團深圳廠房發生之工業行動亦嚴重中斷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層更耗用了大量時間減低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相關影響。此事件雖然對各方實屬不幸，但由於管理層能夠磋商得出公平方

# 主席報告

案，讓在深圳廠房工作的若干僱員可友好地離職，此事件令本集團有機會解決其須承擔之或然負債。自此，本集團之深圳廠房僅集中於生產產能較小之高混合低產量產品，成本及間接生產費用將較去年者大幅減少。

於上一財政年度末，管理層亦決定根據獨立估值師之專業評價估值、訂單完成狀況及本集團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對其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作出若干數額之非現金減值。這將大幅降低未來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作出之折舊支出，因而令本集團之損益水平較接近其EBITDA（即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 (a) 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 (b)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出現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一項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以上述同樣標準修訂該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0頁。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廖偉安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鄧沃霖先生	4/4
吳國英先生	3/4
向東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樹堅先生	4/4
黃榮基先生	3/4
黃晉新先生	3/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須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言，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年度確認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由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梁先生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並不重大，故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原因已於本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解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卓立言先生之父親；
2. 誠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
3. 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吳國英律師行之業務交易並不重大；
4. 非執行董事向東先生之配偶現任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經理。由於其配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向先生不屬關連。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在股東根據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下不時釐定。

##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權衡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董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公司、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以及施行合適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客戶、社區、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指示；
3. 實施足夠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執行日常運作等。

##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如有)已經更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目前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以及檢討其酬金及任期，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管理層致董事會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5. 確保本集團相關專責企業管治功能之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其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6.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
7.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本集團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足夠。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吳國英先生、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向東先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二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專責企業管治功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而本集團已取得該會計師行對上述事項之同意。

# 企業管治報告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吳國英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2/2
向東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2/2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1,845,0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65,000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000
	1,930,000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採用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監察及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待遇之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2. 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目標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檢討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之條款；及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梁樹堅先生(主席)、鄧沃霖先生及黃榮基先生，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花紅，以及其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條款。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3/3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程序及準則以及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1.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歷、一般市場狀況後，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2.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及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榮基先生(主席)、梁樹堅先生及鄧沃霖先生，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i)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董事之委任條款；(iv)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v)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操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利益衝突之問題)；及(vi)董事會提名代替辭任董事之任何潛在入選。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開會，並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執行委員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為處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事宜，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廖偉安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之銀行之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度內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終止協議及上述通函所述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向本公司前主要股東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購回 93,400,000 股股份之擬進行交易而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向東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職能專責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彼等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彼等亦有權在沒有請示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 內部審核活動：

內部審核活動由專責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根據交叉職能工作關係，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內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實務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如需要，有關董事委員會亦可要求專責團隊就本集團所有類別之業務營運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及向董事委員會報告審閱及調查結果。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亦高度關注。專責團隊進行內部審核活動之目的為規管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專責團隊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特別業務單位及本集團之工作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3. 特別審閱及調查特設項目；及
4. 就本集團之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重大財務失實陳述之保證方面，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保持聯繫及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不時進行檢討。上述參與內部審核活動之專責團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內部監控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及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調查，並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最少一次年度檢討。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乃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實程序及內部監控，以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是，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盡職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極微。

##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就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承擔社會責任，並希望為本公司經營所在社區增加價值。本公司因此作出以下行動：

### 環境政策

製造線路板傳統上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公司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公司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3.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之理念。憑藉提倡此等理念，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 企業管治報告

5.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並在需要時較生產之需要更為重要。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條例之發展，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確保其與全球業界對手步伐一致。

##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1. 綠色評估系統；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3. 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4. 能源耗用管理；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6. 綠色製造網站。

本公司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 企業管治報告

## ROHS 標準及無鉛生產

作為線路板業內龍頭公司之一，環保一向為本公司最注重之一環。本公司一直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質」(「RoHS 標準」)。RoHS 標準規定電子製造商以最低用量使用會危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包括鉛、水銀、鎘、六價鉻、聚溴聯苯類或聚溴二苯醚類。根據 RoHS 標準，本集團之產品屬環保產品。除符合 RoHS 標準之規定外，由於鹵素化合物會危害臭氧層，故本公司產品亦採用不含鹵素之物料。

本公司已採用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如有機保錫劑 (OSP) 及化學鍍浸金 (ENIG)，令本集團產品之表面不含鉛。作為長遠策略之一，本公司將會不斷投資於最新之無鉛技術。最近，本公司投資於沉銀及沉錫機器，可在製造線中以更優質之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符合 RoHS 之新物料及其他無鉛表面處理法，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 教育

除處理環境問題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公司早已資助超過 120 名員工攻讀大學。本公司相信，員工乃本公司之最寶貴資產。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故本集團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

本公司不僅對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已資助超過 50 名學生分別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未必可直接受惠，惟董事會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利益與社會福利之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批准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若干修訂。此外，本公司已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連同標準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須之其他資料上載到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透過網站 ([www.topsearch.com.hk](http://www.topsearch.com.hk)) 作為適時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放最新資料之渠道，在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及分析員之有效溝通上繼續實行前瞻政策。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責任為按持續經營基準(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為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佈及宣佈。

於完成兩項終止協議(定義見上述公佈)及批准並其後註銷於場外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場外購回 93,400,000 股購回股份(定義見上述公佈)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 28.28% 跌至 20.89%，此亦為本公司目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持續知會聯交所、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上述必要水平之進展，並繼續密切留意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致力盡快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水平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或以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6.2%。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因銅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中國勞工薪金水平上升而增加。整體而言，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8.1%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之0.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1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0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5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4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2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76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6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0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百萬港元)，其中1%為港元、54%為美元、44%為人民幣，而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15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減少至63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17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59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日)。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一零年之221百萬港元減少至174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64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8,312	344,833
第二年	52,149	49,000
	<b>490,461</b>	<b>393,833</b>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38,312	344,833
長期部份	<b>52,149</b>	<b>49,000</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之1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美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之3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其餘5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為人民幣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4%之採購及81%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要及重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整體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一節下「業務回顧」分節最後一段所披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位於中國通遼之土地及建築物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848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2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24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百萬港元)，及並無法定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有關。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0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16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控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495,566,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28,797,000港元及實繳盈餘466,76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董事會報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現有計劃之年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不得投票。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 1.0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或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10 週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入 15% (二零一零年：16%) 及 51% (二零一零年：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 18% (二零一零年：18%) 及 55% (二零一零年：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6 條之法定要求於本報告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約 56.28% 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連同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作為承租人)與基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壽山村道 33 號朗松居 7 號屋連花園及地庫車位 7A 及 7B 號之物業，租期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作為向卓可風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之董事宿舍。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為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將根據專業物業估值師(亦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向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月租 163,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及每月管理費 9,000 港元(可予調整)，以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月租 165,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及每月管理費 9,000 港元(可予調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租賃協議條款及全年上限之詳情。

## 董事會報告

就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原則訂立：

- (1) 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 (2) 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就年報第 29 及 30 頁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 董事會報告

## 須予披露交易

### (i) 建議出售物業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告(「出售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出售公告)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定義見出售公告)，以出售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佔地面積約為74,214平方米(佔地面積之準確數字須待有關監管機構確認)之工業用地之一部分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關)擔任監理方，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相等於約59.3百萬港元)，賣方將於簽署物業指讓協議後向買方收取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餘額(即人民幣31,000,000元)將由買方於成功申請銀行貸款後短期內支付，但不得遲於物業指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並受限於出售公告所披露物業指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進一步宣佈，買方尚未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31百萬元。

該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條文(j)至(l)訂明「倘買方違反任何先決條件，則買方須立即回轉該物業予賣方。轉讓後，在該物業還原至其原有狀況的前提下，賣方可完全沒收及保留上述人民幣5百萬元。賣方須向買方償還首筆按金餘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不計任何利息」、「倘買方未能於物業指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代價餘額，則買方須立即回轉該物業予賣方。賣方可完全沒收及保留上述人民幣5百萬元。賣方須向買方償還首筆按金餘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不計任何利息」及「倘買方未能於物業指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代價餘額，監理方應確保買方回轉該物業予賣方」。

# 董事會報告

賣方正與監理方及買方就上述違責進行協商。同時，董事會正就上述違責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倘上述協商得出任何結果或交易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會發出進一步公佈。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廖偉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向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 99 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因此，吳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晉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 卓可風先生

卓可風先生，60歲，執行董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二十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

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當時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翌日開始續期一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5,009,120港元之全年酬金，包括實物房屋利益。有關酬金及表現花紅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卓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卓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亦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及股東。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下「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分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卓立言先生之父親所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卓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廖偉安先生

廖偉安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及金屬表面處理技術，目前亦為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市場董事，主要負責所有內部銷售管理、業務發展、規劃以及部署有關製造及營運之銷售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廖先生於多間主要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之技術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廖先生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七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廖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及756,000港元之其他酬金。廖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 鄧沃霖先生

鄧沃霖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三十年工程、船務、能源、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包括First Chicago、富士銀行、摩根大通、Coastal Power等)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為美國體育館及中國發電廠之無追索權融資計劃開拓者。鄧先生現居北京。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英國Cranfiel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近十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鄧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吳國英先生

吳國英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吳國英律師行之創辦人，現為該行之高級合夥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十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近十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向東先生

向東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分別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擁有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教育獎。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聘為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副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前在同一院校擁有數年講學經驗。向先生於過去七年進行多個研究項目，包括電子機械產品之綠色設計理論及應用、電子廢物回收再利用技術、綠色製造、家用電器之環境屬性分析及印刷線路板及陰極射線管等之回收再利用技術。

向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近五年，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因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同日終止，因此，彼簽訂非執行董事之新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固定任期一年，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先生就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向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誠如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其配偶現任職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經理所產生之關係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向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樹堅先生

梁樹堅先生，59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過去逾二十年間，梁先生在成為澳門誠興銀行集團總經理之前，曾於美國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各樣高級信貸管理要職。梁先生現為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本公司印刷商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七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梁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印刷商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所產生之關係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黃榮基先生

黃榮基先生，65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學院之金融服務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倫敦銀行學會(現稱為英國金融服務學院金融學院)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逾三十年之營運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遵例經驗。彼曾於多間主要亞洲及美國之銀行擔任高級營運風險、內部審計及遵例職位，並為印尼多間銀行擔任顧問，提供策略性風險顧問服務。

黃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七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黃晉新先生

黃晉新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在亞太地區國家擁有逾二十年之高級管理經驗，曾任職NCR、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及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亦曾出任Quantum Storage大中華地區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Golden Namsing Technology Shenzhen Co.之國際合夥人。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ICPAS)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五年，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當時之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續期一年，可按上述服務協議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委任書並獲廖偉安先生接納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及進一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重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個別委任書並分別獲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接納。鄧先生及吳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止額外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等委任書，彼等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梁樹堅先生接納。梁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固定任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榮基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固定任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晉新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將於其後繼續，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委任書並獲向東先生接納。向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上述委任書訂明之方式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任期獲董事會進一步重續及批准為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因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同日終止，因此，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非執行董事之新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下，參考董事職務及技術、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及財務業績釐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8.63%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7.65%
合計			510,250,000	56.28%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

# 董事會報告

##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遞 延股份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7.65%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8.6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7.65%
		合計		510,250,000	56.28%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6.28%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2.83%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好倉	2,766,000	0.31%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2.53%
		合計		206,992,000	22.83%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2.53%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iii)	直接	好倉	202,000	0.0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iii)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2.50%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iv)	直接	好倉	0	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分別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 35.30% 之權益股份。
- (iv)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佈及宣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兩份終止協議(定義見上述公佈)，於場外向 Majestic Wealth Limited 購回 93,4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股份」)，參考價為每股購回股份 0.58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並已於最近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遵照守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退任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彼等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重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刊於第 50 至 115 頁之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作出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之規定執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保留我們的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439,627,000港元，以及於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42,309,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數項措施(當中若干措施已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於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撥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承擔。 貴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裕取決於其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措施之能力，因此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b>1,135,320</b>	1,210,340
銷售成本		<b>(1,133,034)</b>	(1,111,921)
毛利		<b>2,286</b>	98,419
其他收入	7	<b>13,365</b>	11,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238,713)</b>	(6,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4,037)</b>	(75,567)
行政開支		<b>(83,044)</b>	(74,133)
融資費用	9	<b>(31,876)</b>	(22,795)
稅前虧損	10	<b>(422,019)</b>	(69,5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13	<b>(17,608)</b>	2,683
本年度虧損		<b>(439,627)</b>	(66,830)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47,334</b>	19,54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392,293)</b>	(47,28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38,996)</b>	(66,830)
非控股權益		<b>(631)</b>	—
		<b>(439,627)</b>	(66,8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91,662)</b>	(47,289)
非控股權益		<b>(631)</b>	—
		<b>(392,293)</b>	(47,289)
<b>每股虧損</b>			
基本	14	<b>(48.42 港仙)</b>	(6.95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6,604	1,126,351
預付土地租金	16	40,144	38,74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396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07	102
預付租金		324	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857	2,0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591	4,364
遞延稅項資產	19	—	7,377
		<b>910,023</b>	1,179,2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75,621	192,088
預付土地租金	16	988	931
貿易應收賬款	21	157,769	234,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275	42,28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4,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38,0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7,456	69,987
		<b>522,109</b>	577,66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4	173,693	221,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26,386	127,530
撥備	26	19,16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4,396	—
應付稅項		2,469	7,877
計息銀行貸款	27	438,312	344,833
		<b>764,418</b>	701,676
<b>流動負債淨值</b>		<b>(242,309)</b>	(124,007)
		<b>667,714</b>	1,055,2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90,660</b>	90,660
儲備		<b>516,738</b>	908,400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b>607,398</b>	999,060
非控股權益		<b>3,369</b>	—
總權益		<b>610,767</b>	999,060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29	<b>52,149</b>	49,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	<b>4,798</b>	7,230
		<b>56,947</b>	56,230
		<b>667,714</b>	1,055,290

第 50 至 11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代表授權刊發：

卓可風  
董事

廖偉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302	30,008	368,388	1,078,105	—	1,078,105
本年度虧損	—	—	—	—	—	—	(66,830)	(66,830)	—	(66,83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541	—	—	19,541	—	19,54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9,541	—	(66,830)	(47,289)	—	(47,289)
購回股份(附註28)	(9,340)	(22,416)	—	—	—	—	—	(31,756)	—	(31,7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01,843	30,008	301,558	999,060	—	999,060
本年度虧損	—	—	—	—	—	—	(438,996)	(438,996)	(631)	(439,62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334	—	—	47,334	—	47,334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47,334	—	(438,996)	(391,662)	(631)	(392,293)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0	337,640	19,000	18,351	249,177	30,008	(137,438)	607,398	3,369	610,767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基金乃每年自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後溢利按10%之基準分配，並由其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基金僅應用作彌補虧損、擴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稅前虧損	<b>(422,019)</b>	(69,51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6,937</b>	149,947
利息收入	<b>(555)</b>	(239)
融資費用	<b>31,876</b>	22,79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82,360</b>	3
撥回預付租金	<b>967</b>	953
陳舊存貨撥備	<b>4,016</b>	3,359
呆賬(撥回)撥備	<b>2,371</b>	(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124,487</b>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b>—</b>	523
消耗品之減值虧損	<b>13,500</b>	—
遣散費撥備	<b>21,378</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4,682)</b>	107,13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減少	<b>(5)</b>	528
預付租金減少	<b>36</b>	360
存貨減少(增加)	<b>10,808</b>	(24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b>74,178</b>	7,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31,379)</b>	(11,73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61,412)</b>	10,8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33,707)</b>	8,302
撥備動用	<b>(2,216)</b>	—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b>(48,379)</b>	122,235
已繳所得稅	<b>(17,800)</b>	(5,907)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6,179)</b>	116,3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55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970
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已收按金	24,69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3)	(16,398)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591)	(4,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撥回	38,059	6,1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5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0,576</b>	<b>(13,406)</b>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貸款	438,312	339,698
償還銀行貸款	(355,476)	(387,619)
籌集(償還)新股東貸款	3,149	(11,489)
已付利息	(31,876)	(22,755)
融資租賃責任之已付利息	—	(4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0,27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4,109</b>	<b>(92,48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38,506</b>	<b>10,441</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7)	1,999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9,987</b>	<b>57,547</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07,456	69,9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 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 439,627,000 港元，以及於該日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 242,309,000 港元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正在向中國銀行深圳分行（「中國銀行」）更新融資額度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現有保理貸款融資，更新後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本集團亦已取得中國銀行之諒解函件，中國銀行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金額 191,398,000 港元，直至更新獲批；
- (b) 本集團亦正在向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更新融資額度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現有定期貸款融資，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為了再度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償還部份現有貸款；
- (c) 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韶關分行（「中國工商銀行」）就銀行及貿易融資總額人民幣 98,500,000 元簽立有抵押融資協議，授出融資之條件為在償還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人民幣 30,000,000 元未償還貸款後，抵押本集團價值 261,993,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予中國工商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d) 誠如附註 25 所詳述，本集團原本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出售位於通遼之一幅工業土地之一部份及建築物而收取的代價餘款，其工業土地和建築物已包含在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首筆按金人民幣 20 百萬元，餘款人民幣 31 百萬元須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指讓協議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代價結餘人民幣 31 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清償；
- (e)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將大部份生產遷往位於曲江之生產廠房，以避開深圳的昂貴人工成本，從而在間接生產費用方面進一步節省成本，並善用曲江廠房之現有產能；及
- (f)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52,149,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清償。控股股東亦已作出書面同意，在可見將來有需要時繼續提供財務資助，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點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可見將來支付其營運及應付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在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變更了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規定之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之經修訂關連人士定義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撤回之選擇的情況下，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以公平值來反映其變動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但非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一 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一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

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計，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此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取得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按適用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佔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獨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減值測試，作為利用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與其賬面值之單一資產。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之部分賬面值。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保留權益過往應佔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或須按相同基準將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會被重新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本集團會在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數額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調整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或公平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過大。

任何重估該等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按先前已扣除之減值計入損益。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該資產於先前之重估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折舊乃確認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及估計之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追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目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中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累計。

###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能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能收取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將政府補助與擬補償之成本相對應之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支出。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若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獲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將予以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種類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將予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出現減值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會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聯管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所涉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而本集團很大可能須抵償該責任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董事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有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壽命為基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此外，由於因關閉生產設施及搬遷至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現有廠房，業務策略因而有所變動，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以就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估值，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估值需要就報告期末之歲齡、狀況、經濟或功能上之過時使用判斷及假設，並作出調整。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減值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 樓宇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15所述，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於報告期末重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無就樓宇確認估值增值及減值。該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總額資料，且可能作出扣減以計及於報告期末之樓齡、狀況、存在之經濟或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57,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318,000港元)，扣除累計呆賬撥備7,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3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而本集團很大可能須抵償該責任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董事最佳估計而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賬面值為19,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撥備估計之詳情於附註26中披露。

## 6.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相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44,095	254,461
新加坡	207,375	217,355
香港	100,857	131,647
泰國	174,438	121,742
馬來西亞	152,554	255,271
韓國	59,276	75,560
德國	57,562	54,614
美利堅合眾國	39,586	30,340
台灣	57,079	7,399
其他	42,498	61,951
	<b>1,135,320</b>	<b>1,210,340</b>

附註：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908,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9,918,000港元)，均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及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69,263	183,561
客戶乙	111,666	192,778

(c)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僅有單一產品類別，故並無呈列產品分析。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5	239
政府補貼(附註)	5,309	4,898
調整服務收入	5,965	4,946
其他	1,536	1,016
	<b>13,365</b>	11,099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及已付中國韶關土地使用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5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5,383</b>	(6,701)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21)	<b>(2,371)</b>	691
重組生產設施虧損(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124,487)</b>	—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82,360)</b>	(3)
— 消耗品之減值虧損	<b>(13,500)</b>	—
— 僱員遣散費開支	<b>(21,378)</b>	—
	<b>(238,713)</b>	(6,536)

附註：

年內，董事檢討業務策略及本集團製造資產之賬面值，並釐定若干數目資產因關閉生產廠房及搬遷至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現有廠房的節省成本之計劃而減值，現有廠房大部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關閉，而生產線搬遷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開始。因此，管理層已編製生產資產之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主要經獨立估值師 Equipnet Asia Pacific Ltd. 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估值包括就於報告期末之交易之代價，其中涉及銷售類似資產及其於二手市場之可售性，並計及整體狀況及質量，以及歲齡、經濟或功能上之過時作出調整。此外，若干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確定為陳舊，並已於年內確認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360,000 港元。

此外，僱員遣散費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與對手方訂立之協議予以評估，預期將於搬遷生產時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28,850</b>	21,907
融資租賃	—	41
股東貸款	<b>3,026</b>	847
	<b>31,876</b>	22,795

## 10.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b>209,725</b>	182,221
工資及薪金		
(遣散費開支計入重組生產設施之虧損(附註8))	<b>21,378</b>	—
其他員工成本	<b>925</b>	7,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4,594</b>	10,923
減：沒收供款	—	(26)
	<b>246,622</b>	200,622
核數師酬金	<b>1,845</b>	1,750
陳舊存貨撥備		
— 計入銷售成本	<b>4,016</b>	3,359
— 計入重組生產設施(附註8)	<b>13,500</b>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b>1,133,034</b>	1,11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6,937</b>	149,94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b>7,393</b>	6,114
預付租金撥回	<b>967</b>	9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零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4,870 <sup>^</sup>	139	5,009
廖偉安	120	720	36	876
	120	5,590	175	5,885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20	—	—	120
吳國英	120	—	—	120
向東	120	—	—	120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20	—	—	120
黃榮基	120	—	—	120
黃晉新	120	—	—	120
	360	—	—	360
<b>二零一零年</b>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4,850 <sup>^</sup>	139	4,989
廖偉安	120	720	36	876
	120	5,570	175	5,865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20	—	—	120
吳國英	120	—	—	120
向東	120	—	—	120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20	—	—	120
黃榮基	120	—	—	120
黃晉新	120	—	—	120
	360	—	—	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 該金額包括已付卓可風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宿舍租金及管理費。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均無放棄其任何酬金。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0	1,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96
	<b>2,079</b>	<b>2,016</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6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767	1,594
	<b>12,392</b>	1,594
遞延稅項(附註19)	5,216	(4,277)
	<b>17,608</b>	(2,68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主要包括中國相關稅務機構針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而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b>(422,019)</b>	(69,513)
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b>(105,505)</b>	(17,378)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稅務影響	<b>(25,014)</b>	(38,5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100)</b>	(11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10,980</b>	12,4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8,258</b>	35,6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7,767</b>	1,5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1,546</b>	2,874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51,753</b>	809
其他	<b>(77)</b>	8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b>17,608</b>	(2,683)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b>(438,996)</b>	(66,830)
股份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906,600,000</b>	961,360,5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78,892	351,466	3,617	1,672,550	74,101	13,398	37,704	2,731,728
累計折舊	(25,470)	(265,945)	—	(1,204,794)	(65,363)	(10,234)	(33,571)	(1,605,377)
賬面值	553,422	85,521	3,617	467,756	8,738	3,164	4,133	1,126,3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553,422	85,521	3,617	467,756	8,738	3,164	4,133	1,126,351
添置	—	934	81	7,258	1,038	1,215	121	10,647
撇銷	(8,378)	(1,150)	—	(66,486)	(2,758)	—	(3,588)	(82,360)
轉移及重新分類	26,696	(21,315)	(3,921)	803	(2,308)	—	45	—
年內折舊撥備	(16,571)	(10,013)	—	(108,272)	(984)	(754)	(343)	(136,937)
減值虧損	—	—	—	(123,896)	(512)	(79)	—	(124,487)
匯兌調整	35,298	3,852	223	23,341	344	85	247	63,3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90,467	57,829	—	200,504	3,558	3,631	615	856,6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8,438	347,764	—	1,359,219	46,218	15,175	4,673	2,471,487
累計折舊	(107,971)	(289,935)	—	(1,158,715)	(42,660)	(11,544)	(4,058)	(1,614,883)
賬面值	590,467	57,829	—	200,504	3,558	3,631	615	856,60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249,360	347,764	—	1,359,219	46,218	15,175	4,673	2,022,409
按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	449,078	—	—	—	—	—	—	449,078
	698,438	347,764	—	1,359,219	46,218	15,175	4,673	2,471,4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8,081	308,043	152,348	1,653,594	70,771	13,829	37,550	2,674,216
累計折舊	(9,140)	(247,095)	—	(1,093,244)	(62,073)	(10,631)	(32,524)	(1,454,707)
賬面值	428,941	60,948	152,348	560,350	8,698	3,198	5,026	1,219,50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428,941	60,948	152,348	560,350	8,698	3,198	5,026	1,219,509
添置	5,540	5,416	4,539	11,186	2,646	1,986	4	31,317
出售	—	(7)	—	(815)	(34)	(38)	(79)	(973)
轉移	120,694	31,628	(153,352)	865	141	—	24	—
年內折舊撥備	(15,645)	(13,274)	—	(115,184)	(2,908)	(2,001)	(935)	(149,947)
匯兌調整	13,892	810	82	11,354	195	19	93	26,4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53,422	85,521	3,617	467,756	8,738	3,164	4,133	1,126,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78,892	351,466	3,617	1,672,550	74,101	13,398	37,704	2,731,728
累計折舊	(25,470)	(265,945)	—	(1,204,794)	(65,363)	(10,234)	(33,571)	(1,605,377)
賬面值	553,422	85,521	3,617	467,756	8,738	3,164	4,133	1,126,35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129,814	351,466	3,617	1,672,550	74,101	13,398	37,704	2,282,650
按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	449,078	—	—	—	—	—	—	449,078
	578,892	351,466	3,617	1,672,550	74,101	13,398	37,704	2,731,7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	按介乎 30 至 50 年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25%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以 30 至 50 年之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427,18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25,405,000 港元)之本集團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 165,25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9,645,000 港元)之樓宇申請房產證。

本集團之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採用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並可能從中作出適當扣減以計及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董事認為，由於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故並無確認重估增值或減值。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 580,34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31,569,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租期為30至50年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988	931
非流動資產	40,144	38,741
	<b>41,132</b>	<b>39,672</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1,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52,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496	1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100)
	<b>4,396</b>	<b>—</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3	4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3)	(423)
	<b>—</b>	<b>—</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4,396)</b>	<b>—</b>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正在申請撤銷註冊，故去年已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計入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為聯營公司已催繳股本4,396,000港元之投資，惟其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 形式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 間接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廣和至卓網絡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36%	—	無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註冊成立	普通股	49%	49%	正撤銷註冊

\* 年內新註冊。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322	—
負債總額	—	—
負債淨額	12,322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4,396	—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112	—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	—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1,857	2,002

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於本報告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815	4,403	(1,588)	(8,500)	4,130
(計入)扣除自損益	(4,600)	—	—	323	(4,27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5	4,403	(1,588)	(8,177)	(147)
匯兌調整	—	395	—	(666)	(271)
(計入)扣除自損益	(2,030)	—	—	7,246	5,21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85</b>	<b>4,798</b>	<b>(1,588)</b>	<b>(1,597)</b>	<b>4,7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7,377)
遞延稅項負債	<b>4,798</b>	7,230
	<b>4,798</b>	(147)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 721,50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78,666,000 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已多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並不被視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過時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 238,79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9,928,000 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 75,538,000 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溢利，而徵收預提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b>104,915</b>	113,135
在製品	<b>26,791</b>	37,830
製成品	<b>84,333</b>	76,357
	<b>216,039</b>	227,322
減：陳舊存貨撥備	<b>(40,418)</b>	(35,234)
	<b>175,621</b>	192,088

## 2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164,843</b>	240,257
減：呆賬撥備	<b>(7,074)</b>	(5,939)
	<b>157,769</b>	234,318

本集團以下列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b>156,934</b>	233,028
以歐元計值	<b>835</b>	1,2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736	90,389
31至60日	57,910	87,614
61至90日	33,074	51,968
90日以上	11,049	4,347
	<b>157,769</b>	<b>234,318</b>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80%(二零一零年：75%)之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29,2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44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92	46,271
31至90日	3,598	11,176
	<b>29,290</b>	<b>57,447</b>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在本集團並無欠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進行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5,939	6,630
撥備(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371	(691)
年內撤銷	(1,236)	—
年終	7,074	5,9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7,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3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長期拖欠款項或正在進行法律程序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指讓其貿易應收賬款16,07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貿易應收賬款。

## 2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01厘至0.36厘(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0.36厘)之現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利率0.1厘至0.36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貸款之擔保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5	5
以美元計值	60,328	66,765
以歐元計值	3	1,291

## 2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196	87,270
31至60日	57,810	65,788
61至90日	29,045	24,553
90日以上	39,642	43,825
	<b>173,693</b>	221,436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91,425	123,004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薪資及薪資相關成本、採購零部件、公用設施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之應計費用，以及有關下述物業指讓交易之按金 24,69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及建築物(「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 51,000,000 元(相等於 59,302,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 24,691,000 港元)，同時，該交易因有關買方貸款(作為償付代價)之銀行融資安排有所延遲而暫停。鑑於通遼政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聲明，指倘買方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底以前支付全數款項，其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直接向本集團之通遼附屬公司支付為數人民幣 1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1 百萬元，故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人民幣 31 百萬元代價餘款將可全數收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現為空置，並計入賬面值分別為 8,449,000 港元及 51,921,000 港元之預付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由於該交易不大可能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故該物業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26. 撥備

	千港元
年內撥備	21,378
動用	(2,2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62

遣散費撥備指管理層有關生產設施搬遷之負債之最佳估計，其將根據重組計劃動用以償付重組開支(包括精簡人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b>438,312</b>	344,83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轉讓貿易應收賬款作擔保。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3.8厘至7.87厘(二零一零年：5厘至6.12厘)。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b>191,398</b>	54,137

## 28.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購回股份	(93,400,000)	(9,3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06,600,000</b>	<b>90,6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 Majestic Wealth 訂立終止協議，以透過以下方式正式解除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土地；
-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等於約 20,799,000 港元)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將以零代價購回及註銷購回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代價股份已經購回及註銷，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削減 9,340,000 港元及 22,416,000 港元。

股份已於購回後毋須代價註銷。

## 29. 股東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 按 7 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償還	52,149	—
— 按最優惠利率加 1 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償還	—	49,000
	<b>52,149</b>	<b>49,000</b>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提供。貸款 52,14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9,000,000 港元)之實際年利率為 7 厘(二零一零年：6 厘)。年內，股東貸款之利息由浮息轉為定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籌集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8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3,693	221,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386	127,530
撥備	19,16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6	—
計息銀行貸款	438,312	344,833
股東貸款	52,149	49,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456)	(69,987)
負債淨額	706,642	672,812
資本總額	610,767	999,060
資本及負債淨額	1,317,409	1,671,872
資本負債比率	54%	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89,936</b>	358,6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857</b>	2,0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b>731,491</b>	705,02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b>217,262</b>	299,793
港元	<b>5</b>	5
歐元	<b>838</b>	2,581
<b>負債</b>		
美元	<b>282,823</b>	177,141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歐洲及美元)兌外幣之匯率增加5%之敏感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之敏感度低。因此，下述敏感度列表並不包括有關變動之影響。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之正數(負數)顯示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強時之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至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對本年度業績將構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美元</b>		
本年度虧損	<b>5,481</b>	602
<b>港元</b>		
本年度虧損	—	—
<b>歐元</b>		
本年度虧損	<b>(42)</b>	(129)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成本，其中，本集團同意按指定間距交換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該差額乃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後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債務責任(股東貸款除外)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兩個年度均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之金融負債於整年仍未結清。3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300個基點)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跌3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8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或減少9,228,000港元)。

本集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波動。由於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分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

由於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37%(二零一零年：58%)為應收電子業五大客戶，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242,30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07,000 港元)，故其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之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倚賴銀行及控股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援，而管理層亦透過遵照附註 2 所載之步驟，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妥為控制，故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流動資金列表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2,639	11,054	—	173,693	173,693
其他應付賬款	62,941	—	—	62,941	62,9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6	—	—	4,396	4,396
計息銀行貸款	206,864	241,101	—	447,965	438,312
股東貸款	913	2,738	52,168	55,819	52,149
	<b>437,753</b>	<b>254,893</b>	<b>52,168</b>	<b>744,814</b>	<b>731,491</b>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1,735	59,701	—	221,436	221,436
其他應付賬款	89,753	—	—	89,753	89,753
計息銀行貸款	249,005	99,799	—	348,804	344,833
股東貸款	735	2,205	49,016	51,956	49,000
	<b>501,228</b>	<b>161,705</b>	<b>49,016</b>	<b>711,949</b>	<b>705,0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2級。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相同資產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16	5,5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4	1,936
	<b>8,180</b>	<b>7,471</b>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興建工廠大樓	674	1,557
收購廠房及機器	7,228	1,720
	<b>7,902</b>	<b>3,277</b>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興建工廠大樓	—	12,436
收購廠房及機器	—	23,612
	<b>—</b>	<b>36,048</b>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一經歸屬後開始，以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當日(以較早時間為準)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 (「基達」)	(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2,083	2,064
卓可風先生	(ii)	股東貸款利息	3,026	847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imited	(iii)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 市場推廣服務費	—	6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續)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租約，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及管理費為163,000港元及9,000港元。其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新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管理費修訂為165,000港元及9,000港元。該等費用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相關經營租賃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0	8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5	—
	<b>4,785</b>	815

-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加1厘收取。

- (iii)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持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410	8,330
僱用後福利	274	271
	<b>8,684</b>	8,6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直接持有</b>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股份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至卓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20,000,000 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至卓飛高線路板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 馬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股份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Excelio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可立身物業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 (曲江)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62,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天祥綜合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膳食及 清潔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 (通遼)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42,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iService Investment Limited <sup>#</sup>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捷創芯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60	—	投資控股
Excelio Company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股份 1 美元	60	—	集成電路設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 500,000,000,000,000 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 年內新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行使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組成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37.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資成本之 5%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同時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上限為 1,000 港元。

###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或然負債

一名本集團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出書信，以就無交付貨品產生之損毀威脅提出申索約 1.45 百萬美元（相等於 11,242,000 港元）。然而，該客戶未能為其指稱提供任何進一步澄清及相關文件支持上述指稱及聲明。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就應收該客戶之未償還餘額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該客戶之申索不可能得直。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1,135,320</b>	1,210,340	1,189,762	1,558,810	1,614,834
稅前(虧損)溢利	<b>(422,019)</b>	(69,513)	(91,595)	(169,699)	1,383
稅項	<b>(17,608)</b>	2,683	(3,425)	10,333	1,493
本年度虧損	<b>(439,627)</b>	(66,830)	(95,020)	(159,366)	2,87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38,996)</b>	(66,830)	(95,020)	(159,366)	2,876
非控股權益	<b>(631)</b>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432,132</b>	1,756,966	1,879,456	2,307,557	2,453,529
負債總額	<b>(821,365)</b>	(757,906)	(801,351)	(1,134,499)	(1,184,912)
資產淨值總額	<b>610,767</b>	999,060	1,078,105	1,173,058	1,268,617